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劉珈宜

電話:06-2991111#8952

傳真: 06-2990185

電子信箱: kimi23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原社字第114121869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218695AA0C ATTCH1.pdf)

主旨: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,受理申請至本(114)年9月30日(星期二)止,敬請協助宣傳,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符合旨揭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,於受理期限內向「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供參,電子檔亦可自行至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」-「申辦業務」下載使用(網址: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施余興望Tjakumay Tagaw 議員、黃議員肇輝、余議員柷青、全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和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原住民及平埔族群社團

副本: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電2985608



